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88 号

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西藏珠峰, A
股证券代码: 600338;

黄建荣,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《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塔城国际）原持有的公司349,663,552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8.25%）于2021年7月13日被轮候冻结。公司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4年1月13日才对塔城国际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关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，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。公司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2.7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已对控股股东塔城国际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警示函》查明的情况，时任董事长黄建荣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阻碍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违规行为

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建荣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

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5月24日